第二七七次會議 (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報告案:

決議:一、本府同意捷運局建議增修「台北縣板橋、蘆洲、土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依下列原則交由專案小組確認修訂內容後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建議增修「台北縣板橋、土城、籚洲都市計畫土地使分區管制要點」 有關容積獎勵內容提會報告案

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 (一)參酌捷運局所提方案修訂第十四條條款內容
- (二)有關增設第九之一條條款部份,原則上同意因提供地下空間供捷運隧道穿越係屬公益性貢獻而給予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之獎勵容積,惟獎勵範圍及計算方式須再深入考量。
- (三)修正第八條條款,針對交通建設若須地下或地上穿越既有密集民房路段, 土地及建築物之權利關係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有關規定。 需地機關應研擬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
- 另捷運局應本於權責儘可能合理提高因捷運地下穿越民宅而受損害之補償費

## 討論案:

第一案: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綜合決議:一、有關規劃單位所提配合台北商港建設計畫變更農業區及海水浴場區之規劃案,請規劃單位就所提之變更範圍 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精神,於規劃期間同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配合推動加速進行 區發展重行整體規劃,其土地使用分區在規劃完成前暫予保留,俟規劃完竣後續循程序辦理,同時請地政單位參採『獎 配合港

二、在未來辦理區段征收之作業上,請鄕公所協助地政局與當地居民溝通,以利區段徵收逤業之推動 ,加速地區之發展

三、八里坌開發地區為維持低密度高品質發展,悉依原八里坌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餘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公開展覽其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案:續審研擬本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使用審議準則||點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因時間關係未及審議,續提下次會審議。